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吳美陵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246

電子信箱：meili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字第112001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670000Q_1120013869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

第二階段招生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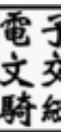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65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

(二)第3類：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



學管科 收文:112/07/31



E01120010395 有附件

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

三、開設課程：本課程規劃49學分，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)及依據「技術與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(各1學分)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2年10月至115年2月止，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(實體課程)、學期間平日夜間(線上課程)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費新台幣1,500元整(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書名「國立臺南大學」，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)，招生簡章詳如附件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，FAX：06-2133809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

